《国际经济法》(课程代码: 13702)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全国统考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纲。

一、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

1. 课程性质

《国际经济法》课程是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本科)的必设课程,是向自学者传授和培养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主干课程。

2. 考试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联系实际强化训练,从而提高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提高国际经济秩序的认识水平。

二、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

《国际经济法》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为:

"绪论"需要掌握: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及其地位; 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国际经济法学的框架体系。

第一章"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需要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经济法主体;国际经济法渊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变动中的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掌握: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变动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改革。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需要掌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的违约与救济。

第四章"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需要掌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国际多式联运法律体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第五章"国际贸易支付法"需要掌握: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汇票;汇付与托收;信用证; 国际保理。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需要掌握: 贸易待遇制度; 关税及相关制度; 非关税措施; 贸易救济措施; 其他贸易制度和义务例外制度。

第七章"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需要掌握:服务贸易及法律框架;《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纪律与义务;《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具体义务与纪律。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需要掌握: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及其管理。

第九章"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需要掌握: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合作开发与建设。

第十章"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需要掌握:外国投资的管理与保护制度;对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

第十一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需要掌握: 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协定投资规则;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定。

第十二章"国际货币法"需要掌握:货币与货币主权;国际货币制度。

第十三章"国际银行法"需要掌握:国际商业贷款;国际银行监管。

第十四章"国际证券法"需要掌握: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第十五章 "税收管辖权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需要掌握: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税收协定;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第十六章"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需要掌握:国际逃税、避税;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

要方式; 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需要掌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民商事诉讼;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三、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坚持质量标准,注重能力考查,使考试合格者能达到一般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并体现自学考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特点。

- 1. 考试依据和范围
- (1)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见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为考试依据。
- (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统编教材《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出版)为考试必读教材)。
 - (3)命题内容覆盖各章。
 - 2. 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学》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考试工作应引导社会助学者全面系统地进行辅导,引导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教材,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培养和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点与覆盖的关系

试题覆盖到各章,重点章节的内容占试卷内容比例为50-60%。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1.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答卷时间为 150 分钟, 采用百分制, 60 分为及格线。
- 2. 考试的题型有: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
- 3. 本课程在试题中不同难度要求的分数比例为: 容易 20%, 较易 35%, 较难 35%, 难 10%。
- 4.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为: 识记占 20%, 领会占 30%; 简单应用占 30%; 综合应用占 20%。
 - 5. 本门课程有无特殊要求 (包括考生可携带的工具): 无。

五、《国际经济法》课程题型举例

- **1.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 (1) 规定提单法律适用的条款是
 - A. 首要条款
 - B. 管辖权条款
 - C. 重要条款
 - D. 喜马拉雅条款
 - (2) 国际贸易单据中代表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是
 - A. 提单
 - B. 海运单

- C. 航空运单铁路运单
- D. 铁路运单
- 2.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有二至五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

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不给分)

- (1)《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调整的事项有
- A. 合同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 B. 合同对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 C. 合同的效力
- D. 合同的订立
- E. 国际惯例的效力【 】

3.名词解释题

- (1) 国际经济法
- (2) 減税

4.简答题

- (1) 简述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 (2) 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要件。

5.论述题

- (1) 试述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
- (2) 试述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规则。